

转发市打假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假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假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二届18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假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我市的打假工作，由于各级政府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通力协作，查处了一批制假售假的大案要案，整顿了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区域性、行业性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基本得到遏制，市场经济秩序有所改善。但一些地方制假售假的情况尚未得到根本好转，个别地方仍然被上级列为打假重点地区之一。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今年3月16日，省烟草专卖局稽查人员在揭西县凤江镇查处一非法生产卷烟窝点时受阻，这说明我市的打假工作还存在一些深层次问题，打假工作任务重。为进一步加强打假工作，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秩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清形势，统一思想，提高对打假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切实加强管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作为今年经济工作的重大部署。省人大九届四次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集中力量开展以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偷税骗税和走私贩私、逃废债务为主要内容的‘整治年’活动，以‘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商品、重点市场’为主要对象依法进行专项整治，规范经营主体准入行为，规范市场竞争行为，规范交易行为，规范执法行为，为市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秩序”。最近，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就整治工作专门作了部署。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违法行为，是整顿和规范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切实提高对打假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要充分认识只有彻底打假，才能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发展。要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上来，切实加强领导，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狠抓打假工作责任制的落实，下大力气把打假工作做好。

二、明确目标，突出重点进行专项整治

(一) 主要工作目标。

经过一年的整治，使我市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状况基本得到扭转，达到如下目标：

1、关系国计民生、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重点产品的假冒伪劣状况明显好转；主要商品合格率得到大幅度提高。

2、假冒伪劣严重的市场得到有效监控，消费者和名优企业投

诉大大减少。

3、假冒伪劣多发的区域得到有效整治，基本遏制成规模的区域性、集团性制假售假势头，基本遏制制假售假大案、要案发生。

4、对数额巨大、性质恶劣、严重危害名优企业和消费者利益、案情复杂的大案、要案，做到查处到位，惩处到位，铲除制假源头，对构成犯罪的当事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工作重点。

1、围绕 11 种重点产品、2 个重点市场、7 个重点区域开展打假工作。

(1) 11 种重点产品：化肥、农药、建筑钢材、电线、食品、化妆品、洗涤用品、钢瓶、卷烟及其包装物、药品、一次性注射器等。

(2) 2 个重点市场：普宁市流沙东市场、揭东县曲溪化肥市场。

(3) 7 个重点区域：榕城区仙桥镇、梅云镇，普宁市市区、占陇镇、军埠镇，揭西县棉湖镇，惠来县惠城镇。

2、开展 5 个专项打假活动。一是农资产品；二是卷烟及其包装物；三是液化石油气钢瓶；四是服务行业提供服务的产品；五是各大节日前大检查等。

3、继续抓好榕城区仙桥镇、梅云镇制售伪劣螺纹钢，揭西棉湖镇制售假冒伪劣电线等的整治工作。

三、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搞好打假工作

(一) 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照《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规定》（粤府〔1997〕5号）的要求，按照“守土有责”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落实打假责任制；领导机构未建立或不健全的，在近期应建立健全；各县（市、区）要对各镇（乡）去年打假责任书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签订以来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于近期把责任制全面落实到村民委员会。

市政府拟在今年适当的时候组织一次全市范围内的打假责任制落实情况大检查。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领导不力，致使制假售假问题严重的地区，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对包庇、纵容、参与制假售假活动的机关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要依法处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继续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更好地发挥联合打假行动的威力。各级打假办要认真总结前段的工作经验，继续发挥好日常联络和组织、协调作用。各有关打假执法部门要克服厌战和松劲情绪，加强联合，增强打假联合行动的威力。

(三) 加大打击力度，决不手软。各地区、各部门在打假办案过程中，不管涉及谁，要坚持一查到底，做到“五不放过”，即：案情没有搞清楚不放过，假冒伪劣商品的源头和流向没有查明的不放过，制假售假责任者没有依法处理的不放过，该移送司法机关没有移送的不放过，支持或参与制假售假的机关工作人员没有受到追究的不放过。

(四) 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建立打假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电视、报刊、广播等新闻舆论机构的作用，广泛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全民的法制观念；从根本上提高基层组织领导同志的认识，变消极打假为积极打假；要建立自身的检查督促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打假要采取经济手段，建立群众举报奖励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逐步形成“假冒伪劣，人人喊打”的社会氛围，建立打假长效机制。

(五)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不断强化内部管

理，严格自律，要切实帮助打假职能部门解决打假工作所需的经费和必要的执法装备，不断改善打假执法条件；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公正廉洁、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行政执法队伍，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提高打假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

(六) 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集中打击与日常监督相结合，重点打击与综合治理相结合，加强市场监管与引导企业自律相结合，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相结合”的工作方针；要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活动，提高全民法制观念，形成自觉抵制和打击制假售假违法犯罪活动的社会环境。要继续深入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和“清柜台”等活动，创建“购物放心店”、“放心街”、“放心市场”等活动，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五月八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通知

揭府办〔200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